

证交所年报事后审核结束 两市212家公司打“补丁”

沪深交易所2007年年报事后审核工作基本结束。在年报审查中,沪深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高管薪酬披露等问题予以了高度关注。在本次年报事后审核工作中,上交所有关部门共发出340份事后审核意见函,要求上市公司就年报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共有165家公司刊登了补充或更正公告。深交所共发出各类问询函214份,并督促47家公司就年报中的重大遗漏或错误刊登了年报补充或更正公告共61份。

沪市业绩增长态势延续

◎本报记者 王璐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2007年年报事后审核工作已基本结束。截至2008年4月30日,除九发股份外,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的862家上市公司均通过指定报纸和网站披露了2007年年度报告。年报显示,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较上年呈现47.5%的大幅增长,较好地延续了2006年的业绩增长态势;披露年报公司加权每股收益0.42元,创历史新高。在本次年报事后审核工作中,上交所有关部门共发出340份事后审核意见函,要求上市公司就年报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共有165家公司刊登了补充或更正公告。

根据2007年年报披露情况,沪市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出现了一些可喜的变化。非标准意见出现数量及比例明显下降;多达139家公司自愿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比往年增加了三倍,上市公司内控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绝大多数公司严格执行了新会计准则,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期初额仅调增9%左右,2007年净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仅占上市公司全年净利润合计数的2.6%,实现了新旧会计准则的平稳过渡;超过90%的公司已经设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并且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发挥应有的作用。

上交所事后审核中,着重就上市公司执行落实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对公司信息披露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公司通过发函、约见谈话等方式督促其改正。对在审核中发现的重大遗漏和错误,要求上市公司及时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

在本次年报事后审核工作中,上交所基本完成了92家ST或*ST公司的年报事后审核工作,受理了9家暂停上市公司的恢复上市材料并出具审核意见函,对16家2007年年报盈利且主营业务恢复正常的ST或*ST公司的股票交易给予撤销特别处理,对14家2007年靠非经常性损益盈利但主营业务仍未恢复正常的*ST公司的股票交易给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通过事后审核,上交所发现上市

公司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上还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业绩预告不规范现象仍屡禁不止。有部分公司未能在1月底前及时刊登此类公告,或者遗漏披露,也有公司前后预告不一致,对市场和投资者造成了误导。

第二,部分公司仍然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经过这两两年来的集中整顿,绝大多数公司大股东均及时归还了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但也有个别公司因种种历史原因长期拖延无法解决,如美尔雅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1.8亿元,2007年度仅归还了105.4万元,其计划以评估价值为11.8亿元的土地使用权抵偿债务,因该宗土地使用权属性变更手续等问题,致使其未能在承诺期内归还占用资金。也有个别公司存在新增占用现象。还有部分公司存在期间资金占用、期末未结清的现象。

第三,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水平参差不齐,评判尺度不一,部分非标准意见运用存在不当,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审计报告的有效性。对于保留意见,有些会计师避重就轻,含糊其辞,以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为由出具保留意见,没有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尽可能地说明相关事项对会计报表的影响程度。

第四,董事、监事以及高管薪酬的披露不统一,不利于投资者进行分析和比较。

第五,部分公司未能按照年报准则要求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使得投资者难以了解其实际控制人和控制结构。

第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披露,偏于笼统和流于形式。较难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情况。

第七,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存在内容过长、格式不一的情况。投资者进行横向对比的难度较大,其信息有效性也打了折扣。

针对年报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上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拟对九发股份等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公开谴责;截至目前,已对7家公司在上市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另外,还对28家公司予以监管关注。针对其他严重违法上市规则和年报准则的公司及其责任人,上交所还将进一步采取惩戒措施。



2007年年报显示,沪市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较上年呈现47.5%的大幅增长,较好地延续了2006年的业绩增长态势 本报记者 徐汇 摄

深市八大隐忧需要关注

◎本报记者 屈红燕

日前,深交所2007年年报事后审核工作已基本完成。在年报审查中,深交所对上市公司新会计准则的执行、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审核,并对公司限售股份减持、股权激励实施和高管薪酬披露等问题予以了高度关注。截至5月30日,深交所共发出各类问询函214份,并督促47家公司就年报中的重大遗漏或错误刊登了年报补充或更正公告共61份。通过年报审查,监管人员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公司治理仍待进一步完善。首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有待改善。有52家公司独立董事的出席率低于90%,独立董事发表反对或弃权意见的仅占表决议案总数不到1%,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值得关注的;其次,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仍需加强。有40家公司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参与公司决策的次数偏低,平均每年仅发表意见不到3次,并且只有一家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过2次否定意见,其他所有意见均是赞成。

二是公司盈利增长的可持续性存在隐忧。深市主板公司2007年的整体业绩大幅提升,但在利润总额构成中,营业外收支净额的比例由2006年的1.79%大幅增加至2007年的8.96%,这说明主营业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正在减弱,上市公司业绩大幅提升与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贡献关系密切相关。此外,主营业务绝对金额的超

常规增长,部分原因也在于股改后大股东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带来的公司规模扩大。表明这种增长很大程度是一种外延式的增长,增长质量有待提高。

三是新会计准则执行不够规范。部分公司在落实新会计准则方面仍存在一些疑问。有部分上市公司未能正确理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将未列入该问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但符合其定义的特殊项目却列入了经常性损益。还有部分公司关联债务重组收入确认随意,少数公司为了“保牌”(恢复上市)或“摘星”(避免暂停上市),突击在年底采用关联方债务重组,并将关联方的债权让步计入营业外收入,以达到盈利的目的。

四是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投资者判断。除正常因实施新会计准则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因素外,深市主板上市公司中,有28家上市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其中6家上市公司变更了会计估计,减少2007年度利润约3750万元,其余22家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总计减少2006年股东权益约1亿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较多出现,影响了投资者对公司情况的稳定预期和判断。

五是未能严格按照要求披露高管薪酬情况。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公司未按规定要求明确披露每一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有196家上市公司在年报中未

明确披露的薪酬是否是为税前的薪酬。二是部分公司对在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的薪酬没有进行披露。

六是实际控制人披露不详。部分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披露不详或不实的问题,有25家公司仅将实际控制人披露至集体企业层面,其实际控制人不明;部分公司所披露的大股东为循环持股方式,从其股权层面难以追溯到最终控制人。

七是内控披露有待规范。有37家公司未按要求披露内控评价报告。有相当部分公司在内控披露中存在着重形式、轻内容、披露公式化的问题,并且对避重就轻的倾向。同时,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控的核实评价情况也有待逐步规范。

八是股权激励实施仍存在问题。个别公司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要求,根据授予职工股份的公允价值,正确计算相关成本或费用,未充分估算实施股权激励对业绩的影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同时,由于股权激励的实施,使得上市公司管理费用较同期大幅度增长,股权激励的“双刃剑”效应显现,个别公司因此导致年度亏损。

2007年年报披露工作结束后,深交所对未能按期披露年报、履行法定披露义务的*ST威达及其有关人员予以了公开谴责。据了解,深交所还将根据审查结果,对业绩预告披露滞后、挪用募集资金、违规占用资金等问题公司和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理。此外,深交所公司管理部还就年报中反映的问题撰写了系列专题报告,本报将从今日起予以连续刊登。

证券业协会 举办贯彻两条例培训班

◎本报记者 商文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5月29日至5月30日在北京举办首期贯彻《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培训班。此次培训共有85家证券公司的295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培训班期间,中国证监会副主席辛一到会并就条例贯彻及行业规范发展的若干问题与学员进行了深入座谈。证监会风险办主任吴清、国务院法制办财金司处长高燕凌出席培训班并讲话,证监会机构部陈华平同志、证监会风险办李志斌同志分别对两个条例进行重点解读并答疑。

此次培训班采取授课与讨论相结合的形式,主要包括:向学员讲解《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的起草背景、指导思想和法条要点;对两个条例内容进行重点解读和现场答疑;组织学员和有关专家就两个条例进行分组讨论;对学员掌握两个条例的情况进行考核等。

深交所:六大措施 推进会员客户管理

◎本报记者 屈红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于6月1日起施行。近日,深交所会员管理部门负责人就交易所如何贯彻落实《条例》,积极推进会员客户管理工作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这位负责人强调,深交所将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积极推进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今年将配合创业板的即将启动,把完善会员客户管理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具体措施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照《条例》规定,修订完善《会员管理规则》及《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会员客户管理的具体要求,强化会员交易权限管理机制;二是积极发挥会员作用,推进投资者交易行为监管关口的前移,提高会员规范客户交易行为的主动性和实效性;三是完善与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监管协作机制,结合各种案例,通过监管措施、专业评价等手段,实现交易所自律管理与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的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合力;四是积极推动会员贯彻客户服务的“适当性”原则,要求会员以“了解客户”为基础,开展业务、服务和产品创新,切实提高客户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五是进一步推动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要求会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投资者的合规意识与风险意识,同时,积极为会员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提供支持;六是配合监管机构建立行业经纪人管理制度体系,促进会员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模式,全面提升会员客户管理的水平。

刘明康:银行业须抓好内控建设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苗燕

5月30日,中国银监会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年至2012年工作规划》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银监会贯彻落实《工作规划》工作。

银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刘明康指出,银监会各级党委要切实推进存在问题的解决。特别是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抓好内控建设的各项工作,有效控制各类案件的发生。会议要求,各级党委要认真学习部署《工作规划》,同时健全领导机制,成立由党委书记、主任任组长,一位副主席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贯彻落实《工作规划》。此外,还要制定实施办法,加强监督检查。

银监会 提示信用卡非法套现风险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苗燕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日前下发《关于信用卡套现活跃风险提示的通知》,对近期信用卡非法套现活动大量出现进行了提示,同时要求各银行切实加强对信用卡透支额度、签约商户和持卡人领卡卡行为的管理。

通知指出,近期,信用卡非法套现活动大量出现,循环信用账户透支余额和循环信用使用户数猛增,同时一些不法中介开始进行空卡套现,收取的套现手续费大幅提高,暴露出商业银行信用卡循环信用业务环节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为此,银监会作出了三点相关风险提示:首先,切实加强信用卡透支额度的管理。其次,切实加强签约商户的管理。第三,切实加强持卡人领卡卡行为管理。

关注第一届破产法论坛

上市公司重整司法解释有望年内出台

数百专家学者热议上市公司重整,四大问题备受关注:一是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时如何把握相关条件和标准;二是重整计划批准程序中,行政权与司法权如何有效协调;三是债权人市场建设问题;四是破产重整信息披露问题。

◎本报记者 谢晓冬

对于当前资本市场高度关注的上市公司重整问题,记者上周六在北京举行的“第一届破产法论坛”上了解到,最高人民法院正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专门的司法解释加以规制,顺利的话将有望于年内出台。

该论坛由最高人民法院二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破产法研究中心和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等单位联合举办。论坛上,来自全国法院系统、研究机构、金融系统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四百余名专家学者,围绕上市公司重整一系列重要问题展开了热烈探讨,从讨论来看,有四大问题待解决。

首要的问题是,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时,如何把握相关条件和标准。也就是说如何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能使病态的企业获得新生。”最高人民法院副

院长奚晓明说。此间背景是,有的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不能得到当事人投票通过,转而向法院申请强制批准,法院需要在各种利益间寻求平衡。

其次,奚晓明指出,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批准程序问题也特别重要。如何与行政审批程序实现有效的衔接,在确保行政审批依法进行的同时,保证司法批准程序的依据充分。”他说。对此,中国破产法论坛执行副主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尹正友律师分析指出,这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重整存在证券法、公司法和破产法等法律的交叉适用,同时股市中国有控股公司的情况也很多,因此存在各类审批的交叉问题。可能会出现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相关重整措施却未能获得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行政权如何与司法权有效协调需要仔细对待。”他说。

再者,与会人士对于债权人市场

的建设也极为关注。李曙光指出,上市公司重整成功的重要保障之一在于一个活跃的债权人市场,但现行破产法对其并无规定。如果没有一些新的债权人进来,要让重整能够得以运作起来,特别是债权人通过重整方案是比困难的。”他说。他进而指出,建立一个债权可以相互转让的一个市场,关键要允许债权打折,而现在各大银行对于债权打折的市场化考虑不够,而且传统的市场监管体制对于债权打折市场的建立也有一定限制,因此相关政策应有所放松。

最后,专家还关注相关信息披露的问题。尹正友指出,破产重整是能够引发股价波动的重要事项,因此必须进行公示,其中必须要包括公司破产重整的可行性报告。而现有法律对公司常态经营的披露义务人有所规定,但对重整中的责任主体和程序却未规定。

奚晓明:新破产法实施六大法律问题待解

专家呼吁将个人破产法纳入立法规划

◎本报记者 谢晓冬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上周六在“第一届中国破产法论坛”上表示,从新破产法实施一周年的情况看,当前中国破产法律制度总体上仍处于成长和发展阶段,特别是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经验仍相对缺乏,新破产法实施中的六个重要法律问题迫切需要研究解决。

他介绍的六个方面分别是:是否在破产案件的管辖中引入财产所在地标准、如何进一步定位法院与管理人的关系、如何把握强制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标准、怎样处置破产企业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权、关联公司的破产以及非企业组织的破产清算等问题。

多位专家还在论坛上呼吁,尽快将个人破产法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起草中的五年立法规划。

《企业破产法》起草组组长、全国人大财经委原副主任贾志杰指出,尽管新企业破产法取得了很大进步,但没有个人破产制度,严格说仍只能算半部破产法,很难称得上完整,一些法律规定如公司人格否定时对股东责任的追究将很难实施。刚刚发生的汶川地震也使个人破产法律制度的建立更加急迫。此次灾难使几十万房屋毁损,大量家庭和个人因此面临超出其偿还能力的巨额债务问题。贾志杰指出,如果有个人破产法制度,就能很大程度上依据法律来解决这个问题,使其合法免除债务。

不过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李曙光教授表示,要在中国建立该制度,除了立法之外还需一系列相关配套制度的支持,如商业银行进一步的商业化、个人征信体系的完善、金融监管的改进、专业队伍建设以及司法体系的完善等方面。